

---

〔B〕  
〔公开〕  
富社函〔2〕号

##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184 建议答复的函

赵梓堯代表：

您在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实施东村镇杜朗村委会模枝村多功能活动场所建设的建议》，县委社会工作部已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组织部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，多次认真研究，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力争解决，但由于 2017 年以来省、市都未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，确需建设的由各县（市）区结合财政情况，整合项目及资金实施，近年来我县财政收支困难，大多项目及资金只能用于民生保障，当前暂无项目及资金帮助解决模枝村多功能活动场所建设。下一步，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组织部将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请示汇报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，并主动与县级各部门沟通对接，力争通过项目整合、资金整合，尽快实施模枝村多功能活动场所建设，改善模枝村村民开展活动的基础条件。

感谢您对村组活动场所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关丽娇 13629438216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5年6月27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，县人大代表委。

---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5年6月27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

##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赵梓亮	建议编号	(2025)184号	承办单位	县委社会工作部	
	面商领导	司绍红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东村镇杜朗村委会横枝村多功能活动场所建设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"√"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"√"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
			√				
	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"√"					
	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7日				
建 议 者 填 写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	
	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					
	代表 签名	赵梓亮			联系电话	13658863388	
		2025年6月27日					